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發稿日期：113年10月18日

連絡人：主任檢察官陳照世

聯絡電話：02-24651171 轉1021

基檢偵結台水公司公務員涉收賄及圖利廠商等案

對技術士顏○○等 6 名被告提起公訴

本署檢察官李怡蓓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營事業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公務員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於今日偵查終結，認顏○○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陳○○、連○○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及刑法第 216、213 條之行使不實登載公文書等罪；唐○○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李○○、江○○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條之與公務員共同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依法提起公訴，全案連同在押被告顏○○、李○○2 人一併移審。

一、簡要犯罪事實

顏○○、陳○○係台水公司第一區管理處（下稱第一區處）技術士，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新裝設用水設備工程設計事項（即設計人員）。唐○○（任職期間自 106 年至 109 年 3 月間止）、連○○（任職期間為 108 年至 109 年 10 月止）前為台水公司第一區處之技術士，負責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之新裝用水工程監造、驗收、核銷等事項（即監造人員）。江○○則為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員工。靖○公司自 106 年 5 月起，

承攬第一區處辦理之 106、107 年度基隆所轄區用戶用水設備單價採購等工程。李○○為彬○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協助靖○公司履行 107 年度工程採購契約部分，李○○並聘雇江○○協助履約。

緣第一區處辦理新裝設用水設備業務流程，係由「設計人員」依據申請人之用水申請，實際至個案現場查勘後，視現場用水管線等設備及條件，填載「用水設備設計書」敘明個案分表位所需要之材料及數量，同時製作「用水設備工程施工數量計算明細表」（下稱結算明細表）用以核發施工費用予下包廠商，設計人員再將設計書、結算明細表等相關文件一併交「監造人員」，由監造人員依設計書所載材料及數量，開立材料領料單交下包廠商，由下包廠商向台水公司領取材料進行施作。監造人員必須監工確認下包廠商實際施作分表位，再於施作完成後，依下包廠商實際施作數量核給施工費用。惟實務上常見因建商為加速用水申請流程，先向台水公司購買分表位材料並自行在各分管管安裝伸縮止水栓之情形，於此情形下，因建商向台水公司所購入之分表位已裝設完畢，第一區處「設計人員」即不得再於設計書上重複設計「伸縮止水栓」材料或在結算明細表不實列上「裝置分表位」之施工項目及數量，且第一區處「監造人員」亦不得於下包廠商未實際施作分表位時核給施工費用。至下包廠商於分表位已由建商自行裝置完畢時，因無須施作，自不得仍向台水公司請領「裝置分表位」之施工費用。

下包廠商端之李○○、江○○等人於承攬台水公司工程期間，明知微○社區建案、高○社區建案、信義之○等社區建案，各該建案之分表位均已由建商自行裝置完畢，下包廠商靖○公司並未實際施作，竟為不實請領施工費用，先由第一區處設計人員顏○○、陳○○在各該建案之結算明細表不實列上「裝置分表位」之施工項目及數量，復由李○○指示江○○或江○○自行持照相機及相關工具至該建案現場，就建商已安裝好之分表位，拍攝「施工後」照片，

再將該等分表位予以拆除，於拆除過程中拍攝「施工中」照片，全數拆除後，拍攝「施工前」照片，待施工過程照片拍攝完畢，即將原拆除之伸縮止水栓重新裝設，佯裝下包廠商有實際施作分表位，再由第一區處監造人員連○○不實監造及陳核核銷下包廠商施工費用，使不知情之主計人員撥付款項，致生損害於台水公司。渠等以上開手法，共計圖利靖○公司共 82 萬 4,005 元。

另台水公司於給付下包廠商施工款時，依約會先保留該筆款項 3%作為保固保證金，於 3 年保固期過後，如無施工問題或違約情事，始返還下包廠商。顏○○、唐○○均明知此情，然 109 年間 3 月間，唐○○於得知八代○2 社區建案現場所裝設之伸縮止水栓存有紅色把手顯非台水公司所給予之材料樣式，知悉下包廠商靖○公司實際上並未將其前向台水公司所領得之伸縮止水栓裝設在該建案現場，而靖○公司未依約施工履行時，不得返還保固保證金。唐○○、顏○○卻決議由顏○○攜帶另以不詳方式取得之台水公司伸縮止水栓，與唐○○分持工具至上開建案現場，拆除前述裝有紅色把手之伸縮止水栓後，換裝成台水公司伸縮止水栓，唐○○並於完工後拍攝照片佯裝現場所安裝者均為合格之台水公司伸縮止水栓之證明，使靖○公司除得保有已領取之伸縮止水栓外，並使台水公司不知情之主計人員於 3 年保固期間過後，返還保固保證金 7,098 元，致生損害於台水公司，以此方式圖利靖○公司。

108 年間，李○○以彬○公司名義代建商向台水公司辦理用水申請，其為求顏○○加速信義之○社區建案之設計速度，主動電話聯繫顏○○，並相約在基隆市中正區調和街某處路邊，李○○遂向顏○○表示希望加速上開建案外線工程設計，並假借補貼加班費及涼水費等名目，當場行賄顏○○現金 1 萬元，復於交付上開賄款半年後某日，在前開建案現場，李○○再委託他人向顏○○表示希望加速該建案之內線設計，並相對應交付顏○○現金 1 萬元之賄款。

二、求刑

顏○○、陳○○、唐○○、連○○基於公務員身分之自覺，本應廉潔自守以維護公務執行之純正，並竭力改善本案工程履約之弊端，然顏○○為迴護與其有多年情誼之下包廠商即江○○及李○○，甚至向李○○收受 2 萬元賄賂，重創公務員之廉潔形象，惡性非輕，再於本案查獲後，數度否認犯行，犯後態度惡劣，請依法從重量刑；唐○○於偵查中多次翻異其詞，言詞閃爍，顯無思及其前開行為對於公務機關廉潔性之影響，請依法妥適量刑；而被告陳○○及連○○於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且均有意願繳回上開不法所得，得依法予以減輕其刑；李○○因貪圖私利，與被告顏○○共同為上開圖利等犯行，致國家公帑無端支出，行賄顏○○，顯應予非難，且於本案甫查獲時，全盤否認犯行，並多次為不合理之辯詞，犯後態度顯然不佳，請依法從重量刑